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四) 下午 14:00

地點：財經學院辦公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委員：莊○彰主任、林○珩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

請假委員：汪○芝副院長

紀錄：洪○玲助理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1. 於 9/20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類委員意見，各院、系所之學分學程需追蹤學程學生修習狀況，請各系據以執行，以達到設立學分學程之目的。另各系所自評委員意見之檢討煩請各系盡速辦理以利 11/24 教育部改大訪視。
2. 本校專任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老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校已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其第六點規定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參考資料如附件一，請各系加強與系上教師宣導。
3. 未來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講師證書，除原有申請相關文件外，必須再附上連續 2 年 4 學期以上之教學評量成績。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慶祝百週年校慶活動-院系所「百」之活動與北商論壇、實務論壇及國際研討會擬規劃舉辦之相關活動，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系所有關「百」之活動擬合作規畫尋找「百位會計師」、「百位金融家」、「百位稅務官」、「百位班隊夫妻」回娘家，需開始著手規劃活動之進行。
2. 另依校級會議指示每院系所需辦理北商論壇、實務論壇及國際研討會三項活動至少各需辦理一場(計 3 大場)，擬請各系討論規劃合作舉辦。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1. 關於「百之活動」擬先於本院網頁建置專區及報名等相關資訊，請系主任於各系(科)友會告知有此活動，開始宣導及後續報名作業程序。
2. 各系每年例行性辦理之活動將於明年持續舉辦。除此之外，(1)北商論壇活動規劃由本院四系所聯合舉辦一場，舉辦時間為 106 年 5-6 月，預算由各系支應；(2)實務論壇活動規劃將由院統籌，財金系及會資系共同舉辦，參與對象皆為實務界人士，舉辦時間約為 106 年 6 月第一週；(3)國際研討會活動規劃時間於 106 年 10-11 月間，財稅系將邀請日本學者、德國學者，及進行相關活動募款事宜，故由財稅系主軸規劃，各系所協助。

提案二：本校 105 年校務類第二次自我評鑑本院核心課程檢討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105)年 9 月 20 日校務類第二次校外自評委員建議本院之共同基礎課程，為彰顯專科部、大學部專業課程深度之差異性，擬修正本院共同基礎課程。
2. 修正之本院共同基礎課程如下：

| 專科部(五專) | | 大學部(四技) | |
|-----------------|------|---------|------|
| 1.會計學 | 8 學分 | 1.中級會計學 | 4 學分 |
| 2.經濟學 <u>概要</u> | 6 學分 | 2.經濟學 | 3 學分 |
| 3.統計學 <u>概要</u> | 6 學分 | 3.統計學 | 6 學分 |
| 4.企業組織與管理 | 3 學分 | 4.財務管理 | 3 學分 |
| 5.計算機概論 | 4 學分 | | |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與會主管討論此案維持原案不調整，於校級自我評鑑書表中詳細說明即可。

提案三：本校 105 年專業類系所第二次自我評鑑檢討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1. 各系所請依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填寫改善計畫。
2. 各系第 2 次自我評鑑-專業類系所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擬於今年 10 月辦理「FinTech 校際總動員金融科技創新競賽」之活動，
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院擬訂於 10 月 13 日下午 13:00~17:00 於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2. 為增進學生創新創意能力，擬請各系大力宣導並安排老師、學生參與，與協商各系安排學生人數。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1. 擬請各系確認可到場之班級及學生人數，以利說明會活動人數之掌控。
2. 擬請財金系推派至少 100 位師生，另會資系、財稅系及國際商務系(商務四技三甲)各自請安排 1 大班級(40-50 人)參與。
3.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05.11.24~25 科大綜合評鑑前置問卷施測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第 10420018 號來文，請本院共計推派 35 位專任教師於 10 月 6 日上午 9:00 至本校承曦樓電腦教室填寫問卷故本院擬依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數分配：會資系推派 9 人(專任數 20 人)、財金系推派 9 人(專任數 20 人)、財稅系推派 6 人(專任數 14 人)、商務系推派 11 人(專任數 26 人)。
2. 另於當日本院學生也有 100 位抽樣數，涵蓋各系所學生，學生代表當日以學號尾數為選取依據，請各系加強與學生宣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6:40 分。

敬呈 院長